

2026 年聘用保安服务项目

甲 方： 北京市朝阳区来广营乡人民政府

乙 方： 北京市京安海宇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 年 1 月 2 日



保安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市朝阳区来广营乡人民政府

乙方：北京市京安海宁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经平等协商，自愿签定本合同。

一、保安服务内容：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派遣保安员，主要用于来广营地区联合执法、街面秩序维护及其他相关安保任务。

第二条 乙方保安员的具体执勤岗位、职责范围和勤务安排，由甲乙双方共同拟定。

二、保安员数量、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

第三条 乙方派遣保安员共 40 名。

第四条 服务期限自 2026 年 2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第五条 服务范围：北京市朝阳区来广营地区

三、工作时间：

第六条 保安员实行 8 小时工作制，每周工作时间不超过 40 小时，每月休假天数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若甲方需要保安员加班，一般不超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关于加班时间的规定，遇有抢险救灾、突发应急等特殊情况除外。甲方应当依法支付保安员加班加时工资或安排同等时间的补休。

四、服务费标准及付款方式：

第七条 保安服务费标准为：每人每月 3980 元，40 人 每月合计 159200 元，合同总额为 17512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柒拾伍万壹仟贰佰元整）。

支付方式：甲方分四次向乙方支付费用，即：甲方于 2 月向乙方支付 2-4 月的费用、于 5 月向乙方支付 5-7 月的费用、于 8 月向乙方支付 8-10 月的费用、于 11 月向乙方支付 11-12 月费用。

乙方应于 5 月 10 日前向甲方提供 2-4 月的考勤记录、于 8 月 10 日前向甲方提供 5-7 月的考勤记录、于 11 月 10 日前向甲方提供 8-10 月的考勤记录、于 2027 年 1 月 10 日前向甲方提供 11-12 月的考勤记录，同时，甲方也有权对乙方的实际出勤人数进行临时检查，若经甲方审核及检查确认，乙方实际出勤人数不符合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则乙方应向甲方退还缺勤人数所对应的费用。

甲方以支票或转账的形式支付乙方保安服务费；乙方应在甲方付款之前十五日，向甲方开具并提交合法、有效、等额的增值税发票。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九条 甲方有权对保安员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具体指导，有权要求调换不适合在甲方工作的保安员。

第十条 甲方应为乙方保安员提供执勤装备、通讯技术设备、文体活动等项必要的工作、生活条件。因履职发生人生伤害的，乙方应当承担相应补偿责任，并依法申请工伤认定、并承担相应责任。协议期间受到非工伤及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一条 甲方应尊重保安员的工作,对保安员履行职责的行为予以支持和配合。

第十二条 甲方负责处理保安员在执勤中与甲方人员及进入执勤区域的外来人员发生的争议。

第十三条 甲方与乙方提供的保安人员不产生劳动合同关系、雇佣关系,不承担工资、社会统筹保险等相关费用的支付义务。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四条 乙方对保安员服务范围内的不安全隐患有权向甲方提出改进建议,甲方应及时、认真研究解决。甲方未采取有效措施造成损失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第十五条 乙方应当与保安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履行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责任和义务,负责支付保安员的工资和福利费用、为保安员办理社保等,提供保安员执勤所需的服装。因保安员引发的劳动争议或纠纷,由乙方自行解决、处理,因乙方处理不善导致甲方受到损失的,乙方应对甲方因此受到的损失予以足额赔偿。

第十六条 乙方负责保安员的思想教育、业务培训等日常管理和保安员违法、违纪问题的处理。由于乙方保安员疏忽职守、工作失误等原因造成管理混乱未达到甲方的要求,甲方将追究乙方的相关责任,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将根据损失程度追究经济赔偿。

第十七条 除履行执勤职务外,因乙方保安人员的行为而造成第三方的人身损害、财产损失所产生的民事责任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文成



15219

六、违约责任:

第十八条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单方面解除合同,应承担违约责任,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为合同期总酬金的 25%。

第十九条 甲方无正当理由迟延支付保安服务费的,每迟延一日,应按迟延部分的万分之一向乙方支付逾期滞纳金。甲方迟延支付服务费超过 30 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承担违约责任,按照上述标准支付违约金。

第二十条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义务全部或部分委托给第三方,如存在转委托情况,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二十一条 乙方保证按照合同约定派遣保安人员,如出现缺岗,甲方有权按照服务费 200%的标准扣除乙方保安服务费。

七、其他:

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另行协商以书面形式签定补充协议。

第二十二条 本合同如有改动,应在改动处加盖行政章,否则本合同无效。

第二十三条 在本合同执行期内,遇到国家、地方政府政策性指令或生活必需品的价格上调时,甲方支付给乙方的保安服务费应在原基础上适当提高,乙方应当书面告知甲方,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经甲方书面同意后,甲方支付。

第二十四条 本合同履行期间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有权向朝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019/11/14

第二十五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第二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负责人：（签字）李四东

签定日期：2026年1月30日



负责人：（签字）

王思万

签定日期：2026年1月30

四